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3998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唱舟文化

申 请 人 上海唱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越联路168号1号楼一层108室

代理机构 一真（惠州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信息代理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